

國立宜蘭大學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

小老師制度實施辦法

九十五年九月二十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
一〇一年十二月十二日一〇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
一〇八年三月二十日一〇七學年度第七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激發學生努力向學的風氣，培養學生濟弱扶傾之情懷，強化學生團隊合作之精神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系各課程於每學期第十週由各授課老師提報學生 1 至 3 人擔任該課程之小老師。
- 第三條 各課程小老師名單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由系統一頒發小老師聘書。
- 第四條 小老師應協助同學課業上的相關問題，並反應該課程之學習成效。
- 第五條 各授課老師每月應與小老師會談一次，以了解並解決學生學習上的困難。
- 第六條 每學期結束時由各授課老師依據小老師之輔導成效記錄，成效優良者提請系主任敘獎。
- 第七條 每學期每一學生擔任小老師的課程數以不超過三門為原則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。